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

关于注销有效期届满未延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业户、未在承诺期投入营运车辆或业户已无规定的营运车辆的许可业户的通告（8月份）

经查，东莞市万江宏源货运部等1个业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详见附件1）有效期届满未延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广东鑫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6个业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详见附件2）新成立业户且车辆投入时限已超过承诺期的或业户已无规定的营运车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 1939号要求，现依法注销以上业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自发文之日起，不得再使用上述车辆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活动。并于本通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证件交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逾期未交回的，证件自行作废。

特此通告。

附件 1：《有效期届满未延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业户信息表》

附件 2：《未在承诺期投入营运车辆或业户已无规定的营运车辆的许可业户信息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

2026 年 8 月 4 日